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章程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之。

第四條: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 1.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另依公司法第197之1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 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第五條之二:刪除。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 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 會之股東。

第七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 職務。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 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 舉人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 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3.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 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u>應</u>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